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央銀行業務局 101 年 7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1010027499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00215940 號函洽悉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10 屆 3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26375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2 年 9 月 25 日台央業字第 1020037869 號函洽悉

- 一、本會為順應國內及國際金融慣例，同時平衡客戶與銀行之權益，訂定本計息方式。
- 二、本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1 年應以 365 日為基礎計息。
- 三、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
 - (一) 活期性存款：
 1. 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2.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17 時為基礎，惟各銀行可自行考量於 17 時至 24 時間約定切換點。
 - (二) 定期性存款：
 1.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2. 前且定期存款足月部分，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惟個別銀行對其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
- 四、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
 - (一) 短期放款（1 年以內）：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二) 中長期放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
 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

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2. 前 目 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惟個別銀行對其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

（三）政府放款、聯合授信案件、循環動用型之中長期放款、按月攤還本息之短期放款等性質特殊之放款案件，得由銀行自行與借款人議定採按日或按月計息，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五、各銀行應於本行網站揭露「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並於存放款契約載明「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以利客戶清楚了解相關資訊

六、本計息方式經理事會核議通過並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